

凍結期規定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促使每名初期管理層股東(i)透過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人按聯交所認可之條款託管其相關證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及(ii)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初期管理層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申請，請求豁免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凍結期規定。聯交所已授出一項有條件豁免，批准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限制初期管理層股東之兩年凍結期縮短為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購股權計劃豁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額。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以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可增加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至30%。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2. 按照上文(1)項之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計劃參與者權利行使購股權認購高達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額之股份。倘股東於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可更改該限額；
3. 按照上文(1)項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要求將超過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

4.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倘購股權擬授予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且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將授權該人士收取當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上，而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涉及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該等股東大會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購股權授予建議者除外）。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闡明建議授予購股權，披露將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並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是否贊成購股權授予建議之意見；及
6.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須披露授予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詳情及股東批准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載之財務申報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新發行人之申報會計師於上市文件內申報之最近期財政期間，不得為截至上市文件日期前超過六個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取得豁免，免除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條件為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盡忠履行職責，確保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發行日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內呈列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